

連江縣政府-傳統建築風貌補助計畫

申請文件檢核表

文化處 審核 ✓	申請人 自審請打 ✓	申請需檢附文件如下：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2. 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補助計畫申請書。
		3. 補助案-試算明細表(內容請依欲修繕項目確實填寫)
		4. 產權證明文件各 1 份。 ☐ (當年度)土地鑑界證明 (鑑界需排測量時間者，請檢附申請文件影本及繳費證明) ☐ 地籍圖謄本 ☐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 舊有房屋證明(請向鄉公所申請) ☐ 房屋稅籍資料(請向財稅局申請)
		5.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請向工務處申請)
		6. 傳統建築風貌補助(土地、建物) ☐ 產權使用同意書 ☐ 切結書
		7. 傳統建築風貌補助-委託書(如有委託人需檢附)
		8. 傳統建築風貌補助-現況照片、圖片黏貼表(至少 5-6 張，照片或圖片內容為房屋全貌及欲修繕項目現況圖)
		9. 傳統建築風貌補助-修繕簡圖(A4 規格，平面及立體圖，材料、尺寸需詳加標註。)

申請文件(收件日期)：

申請人簽章：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補助計畫-申請書

申 請 人	姓 名		身份証影本（正反面）
	身份証字號		（身份証正面）
	建 物 地 址		
	建 物 地 號		
	聯 絡 電 話		（身份証反面）
	聯 絡 地 址		
是否曾提出申請： ☐ 是 ☐ 否			
產權（土地及建物）共同持有人數： 人			
申請人請備妥之必要文件： ☐ 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補助計畫申請書。 ☐ 產權證明文件(以下文件皆需檢附)： ☐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u>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u>及<u>地籍圖謄本</u>(向地政局申請)，倘為共有建物，申請者須出具各共有人同意書。 ☐ 建物所有權證明：<u>舊有房屋證明</u>(向各鄉公所申請)及<u>房屋稅籍證明</u>(向財政稅務局申請)，倘為共有建物，申請者須出具各共有人同意書。 ☐ 當年度土地鑑界證明：申請人須先行辦理土地鑑界。(向地政局申請) ☐ 申請修繕補助經費-試算明細表。 ☐ 現況照片：申請補助之房屋現況全貌及欲修繕部分之<u>詳細照片</u>(至少 5-6 張)。 ☐ 修繕簡圖：基本以 A4 規格紙張繪製，<u>敘明各部材料材質及色彩，尺寸需詳加標註</u>。 ☐ 委託書：1. 若申請者即為土地及建物產權所有人免附。 2. 非產權所有人申請則須經建物及土地產權所有人出具委託書同意委託代辦。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向工務處申請)			
承辦人員簽章：		申請人簽章：	

「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補助計畫」試算明細表

2023版

申請人	房屋地址/地號						
項次	修繕項目	單位	修繕數量 (a)	自估單價 (b)	修繕總金額 (a) * (b)	申請補助金額 (自填)	本府參考 單價上限
一	屋頂部份						
1	椽條、望板鋪設與防水處理 及瓦片鋪設(含屋脊及收簷包 頭槳作) ☐ 四坡式 ☐ 二坡式	m ²					7,410元
二	木結構						
1	大木結構	才					440元
三	外牆部份						
1	石砌外牆(含亂石砌、人字砌及工 字砌)(厚度不得小於25cm)	m ²					5,850元
2	外牆貼附石材(厚度不得小於15 cm)	m ²					3,250元
3	木作外牆	m ²					4,550元
四	門窗工程						
1	木門	m ²					6,240元
2	木窗	m ²					4,355元
五	規劃設計	1式					150,000元
面積加成 計算式	屋頂+(亂石砌*40%+石砌牆*20%+貼石牆*10%+杉 木牆*10%)			總計金額	(1)	(2)	
面積加成 計算結果 (3)							
比值	☐ 非聚落保存區： 比值=(2)/(3)			補助金額比 例(2)/(1)			
	☐ 聚落保存區(芹壁、津沙、大埔、福正)： 比值=((2)/(3))*0.4			申請補助金 額			
	☐ 低收入戶：比值=((2)/(3))*0.3			核定補助 金額			
簽章	申請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補助計畫

產權使用同意書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建物所有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向連江縣政府提出「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補助計畫」申請，申請建物坐落連江縣_____鄉_____地段_____地號（地址：連江縣_____鄉_____村_____號），因☐土地、☐建物包含以下共同持有之所有權人，為避免日後補助修繕爭議，檢具以下所有共同持有之所有權人同意簽章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且為本人辦理本補助申請相關事宜之全權代表證明。

此致 連江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姓 名：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住 址：_____

姓 名：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住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23 版

切 結 書

本人_____ (即申請人)承諾切結下列事項，如有違背，願接受連江縣政府依「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補助自治條例施行細則」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本人擔保並承諾自獲核定補助日起至建物完整修復後，若建物(地址：_____)及所座落土地(_____ 地號)之其他共有人日後不同意辦理建物規劃設計、建物修復，且拒絕提供其建物或土地用於履行本人申請「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補助計畫」辦理建築修復補助所承諾切結之事項時，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連江縣政府廢止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且無條件繳回受領之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此致
連江縣政府

申請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編：

住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證反面影本(請附上)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補助計畫」 委託書

茲委託_____君辦理「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補助計畫」申請文件之全權事宜，特此委託。

此致 連江縣政府

委託人

姓 名：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住 址：_____

受委託人

姓 名：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住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23 版

「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補助計畫」

現況照片、圖片黏貼表

第 頁/共 頁

照片、圖片黏貼處
(請檢附建物現況全貌及欲修繕部分之詳細照片)

照片黏貼處
(請檢附建物現況全貌及欲修繕部分之詳細照片)